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38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78.htm 案例：罪犯朱庆，1994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1996年10月，监狱根据朱庆悔改表现，依法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。法院审核了朱庆在狱中悔改表现及有关证据材料后，依法裁定了可以假释，其假释考验期自1996年11月3日至1998年11月2日止。但朱庆被假释出狱后，在本村及邻村撬门破锁盗窃作案5起，窃得财物价值1800多元。[问题]法院应对朱庆如何处罚? 分析：在假释期内又犯罪]法院应对朱庆撤销假释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必须遵纪守法，如果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的，应当撤销假释，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进行并罚。并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。即先减后并的方式进行并罚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